

解決台美重複課稅？八字還沒一撇呢！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9 Jan. '25

台灣與美國間的所得重複課稅問題，自 2006 年以來，經歷了多次討論，但解決方案，猶如「在水一方」之「伊人」，忽而在「水之湄」，忽而在「水之坻」，忽而更「宛在水中央」，虛無飄渺、撲朔迷離。

首先，個人或企業源自海外之所得，若必須同時承受所得發生地與居住地兩個國家的稅負，將不利於生產要素的流動以及企業跨境投資等經貿活動，進而影響兩國的整體經濟發展，損害兩國民眾的福祉。

例如，台灣公司赴美國投資，美國子公司的獲利需先繳納 21% 之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，稅後盈餘匯回台灣時，還需負擔 30% 的股利扣繳稅，並面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。台灣公司若因稅負過重的考慮而放棄投資，不僅是公司蒙受影響，資源配置的扭曲，有害整體經濟效率與生產力，交易利得無法實現的無謂損失，傷害台灣與美國經濟福利。

有鑑於此，為解決跨境重複課稅問題，最好的方法就是透過簽訂「租稅協定」的方式，界定各類跨境所得之課稅權，商訂減、免稅措施，以消除雙重課稅的情形；甚至提供優惠稅率、相互減輕稅負，以營造有利雙方經濟發展之租稅環境。

在解決台美所得重複課稅問題最新的進展是，美國第 119 屆國會於 1 月 3 日開議，眾議院隨即通過本屆國會議事規範決議（H.Res. 5）；在規範的最後一項，臚列出 12 件迅速處理法案，其中第 9 案（H.R. 33）正是解決台美所得稅重複課徵問題的提案，檢視內容可知，提案採「雙軌並進」的策略，共有兩編：

第一編（Title I）為《美台快速雙重課稅減免法案》（United States-Taiwan Expedited Double-Tax Relief Act），作法是透過修改美國國內稅法，增訂法條（Sec. 894A）對於台灣個人與企業，提供調降美國來源所得的扣繳稅率之優惠。

第二編（Title II）則為《美台租稅協定授權法案》（United States-Taiwan Tax Agreement Authorization Act），在作法上是以立法方式，明確授權美國總統與台灣就雙重課稅進行談判並達成協定。

在有「快速通關卡」的加持下，不過就兩週的時間，國會眾議院於 1 月 15 日以 423 票同意、1 票反對，通過解決台美所得稅重複課徵提案；並於次日將提案送

交聯邦參議院二讀後，移交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審議。

按此看來，解決台美所得重複課徵問題兩法案的進展神速，很快就會有結果，但事實絕非如此；提案要成功立法，還必須面對兩大關卡：參議院表決與美國總統簽署。

提案在參議院辯論時，每位議員都有幾乎不受限的意見表達權，因此反對法案通過的議員，大可透過不斷發表意見的方式進行「議事拖延」(filibuster) 杯葛，阻礙議事進展。此時，若要打破「議事拖延」，必須要通過「停止辯論的動議」(motion to end debate) 或「終結辯論投票」(cloture vote)，通常需要三分之二以上、絕對多數參議員的同意，然後纔可進行最終的投票。

近年來，由於共和與民主兩黨在參議院的席次，皆無法達到三分之二門檻，因此，一旦提案在參議院辯論過程出現「議事拖延」，往往就等同宣告提案的「死亡」。而這正是美國第 118 屆國會，在解決台美所得稅重複課徵問題提案的最後下場；雖然提案獲得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全數同意、眾議院歲計委員會壓倒性票數，以及眾議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，最後還是在參議院議事過程中，因「終結辯論投票」失敗，無法進行表決。

最後，在兩院表決通過後，提案還必須送交總統簽署。總統如果同意並簽字，則提案立法成功，成為正式法律；但若總統拒絕簽字（或 10 個工作日內不簽字），表示總統「否決」(veto) 提案，該提案便無法成為法律。雖然參議院和眾議院可以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結果推翻總統的否決、使通過兩院的提案生效成為法律，但這樣的情況並不多見。

**結論：**解決台美所得稅重複課徵問題的提案，雖然輕騎快蹄過了眾議院，但說成功立法，八字的一撇都還不算；根據過去經驗研判，前途一點都不樂觀。在第 118 屆國會民主黨過半的參議院，提案在共和黨議員的反對下慘遭滑鐵盧；本屆國會共和黨於參議院席次過半，情況更加嚴峻。又，根據川普總統在第一任時曾否決 10 件國會通過法案的紀錄來看，解決台美重複課稅的提案很有可能成為川普 2.0 的政治籌碼。

**建議：**賴政府要減輕我國個人與企業美國所得重複課稅之痛，應以檢討我國《稅捐稽徵法》、《所得稅法》、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為要務，透過修正國內稅法，檢討並放寬現行美國稅額扣抵規定，既可不必要受制於人，也能一定程度解決重複課稅的問題。又，根據進出口統計，台灣最大經貿對象是大陸，台灣與大陸所得重複課稅問題，更應優先解決。賴政府應該花更多的時間思索，如何使已經簽署的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》，於最短時間內生效。